

**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指導小組第4次會議  
-民間團體參與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相關事務  
討論會紀錄**

時間：109年7月24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

地點：法務部2樓簡報室

主席：鄧委員衍森代理(賴司長哲雄請假)

紀錄：蔡采凌

出列席：詳後附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秘書處報告：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指導小組運作方式及國際審查會議辦理期程規劃(含各項工作預定進度及暫定議程)：(略)。

決定：洽悉。

參、經驗分享

- 一、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黃召集人嵩立報告：國家報告國際審查制度—建立與目的：(略)。
- 二、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黃召集人嵩立、黃執行長怡碧報告：結論性意見的追蹤制度：(略)。
- 三、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黃執行長怡碧報告：撰寫影子報告的目標與注意事項：(略)。
- 四、台灣廢除死刑推動聯盟林執行長欣怡報告：國際審查與議題倡議—廢死：(略)。
- 五、台灣人權促進會余居住權專員宜家報告：國際審查與議題倡議—居住權：(略)。

## 肆、討論事項

### 一、「民間團體就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提交平行(影子)報告及平行回復注意事項」(初稿)，請討論。

#### (一)初稿第 1 點：

黃委員怡碧：未立案之民間團體是否符合提交平行(影子)報告之民間團體資格？

#### (二)初稿第 2 點：

黃委員怡碧：本點規定民間團體應「自行備妥平行(影子)報告及平行回復之『中文版及英文版電子檔』」，是否考量僅送交英文版電子檔即可？

#### (三)初稿第 7 點：

1. 台灣原住民族政策協會：有關民間團體所提交之平行(影子)報告在何種情況下可以不公開？有無相關公開或不公開之標準？
2. 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民間團體所撰寫之平行(影子)報告內容、立場不盡相同，如尊重若干民間團體意願，其平行(影子)報告可不公開，則於國際審查時將對不同立場之其他民間團體造成突襲；且對於不公開的部分，屆時其他民間團體亦無法適時補充意見，爰建議民間團體所撰寫之平行(影子)報告全部公開。
3.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黃召集人嵩立)：即使尊重若干民間團體之意願，不公開其平行(影子)報告，但該民間團體之名稱仍應公開，以利外界知悉撰寫平行(影子)報告之民間團體。

**決議：**上開民間團體對本草案之修正建議，將提交本指導小組第 5 次會議討論，並於本注意事項確認通過後，適時公布於

人權大步走網站，以利各界知悉。

## 二、「民間團體及國際人權團體參與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注意事項」(初稿)，請討論。

### (一)初稿第 4 點：

**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如由聯盟名義提交平行(影子)報告，則該聯盟依初稿第 4 點規定，固然取得申請參與國際審查會議之資格無疑，但所屬該聯盟之民間團體(該民間團體並未以其名義單獨撰提平行(影子)報告)是否亦得以該民間團體之名義取得申請參加國際審查會議之資格？又是否考慮開放個人得申請參加國際審查會議？

### (二)初稿第 6 點：

**台北市新活力自立生活協會：**本點規範申請參與國際審查會議採「網路報名方式為限」，建議相關報名系統之規劃設計，應考量不同障礙類別身心障礙者之操作需求(例如，報名系統中許多勾選的表單、或是一些數字、文字等，會讓視障或是其他障礙類別的身心障礙者操作困難)。

### (三)初稿第 9 點：

**黃委員怡碧：**本點規定「未遵守本注意事項之團體，『秘書處』得視情節取消該團體於該場次或後續審查會議場次之入場或發言資格。」由「秘書處」自行決定，是否妥適？應否由指導小組或是國際審查委員決定為宜？

### (四)其他：

**台北市新活力自立生活協會：**建請參考衛福部訂定之「身心障礙者融合式會議及活動參考指引」，擇定國際審查會議之辦理地點，以保障身心障礙者參與國際審查會議之權利。

**決議：**上開民間團體對本草案之修正建議，將提交本指導小組第

5 次會議討論，並於本注意事項確認通過後，適時公布於人權大步走網站，以利各界知悉。

**伍、意見交流：**

**決議：**對於部分民間團體所提於兩公約國家報告撰寫階段，所提意見未被採納列入本次國家報告內容一節，建請該民間團體就該意見自提平行(影子)報告。

**陸、散會：**下午 12 時 20 分